

吉林省公安厅文件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吉公通字〔2023〕61号

关于组织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 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梅河口市公安局、长白山公安局，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基层治理和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组织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公安部《关于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公安派出所参与做好“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实基础工作，全面梳理“九小场所”。近日，省公安

厅会同消防救援总队，明确了“九小场所”界定标准，各地要指导派出所依据《九小场所界定标准》（附件1），组织发动网格员、楼栋长、治安员、村干部等群防群治力量，对辖区内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及小生产加工企业等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场所类别、名称、地址、规模、功能、防火责任人等要素逐一登记备案，建立工作台账，会同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确认，由双方建档留存，切实做到“九小场所”底数清、情况明。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省、市两级公安机关负责协调同级消防救援部门，探索建立消防监督检查协作机制，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加强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规范派出所消防监督行为。各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派出所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督促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由消防救援大队指定消防监督员，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指导，共同做好“九小场所”消防隐患问题相关材料和消防违法案件的通报、移交、接收等工作。派出所要建立所长牵头抓总、分管所领导日常督促、民警具体实施的责任制度，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借助派出所长“进班子”有利契机，建立健全与街道（乡镇）月例会制度，定期向街道（乡镇）汇报“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积极推动解决各类疑难问题。

三、深入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要督促派出所合理调配警力，结合日常接处警、入户走访、

宣传教育、服务群众等工作，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对“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派出所要对照辖区“九小场所”台账和省厅即将下发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手册》，重点围绕用火用电、物品存放、动火作业、消防器材配备、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等方面问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规范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单》（附件2）。对于能够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督促其当场整改；对于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及时填写并下发《消防监督检查整改提示单》（附件3），提醒督促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或逾期不整改的，要填写《“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报告（通报）单》（附件4），连同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检查工作照片等资料一并报告街道（乡镇）政府，通报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联合复查，推动隐患整改措施及时落地，直至隐患消除。各地要结合“警地融合”工作，将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三零”创建考核，定期开展考评和督导，强化结果运用。

四、严格执法查处，强力震慑违法行为。派出所在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对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5类涉及消防的行政案件要依法严厉查处，对需由消防救援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移交消防救援部门查处办理。派出所要对消防救援部门发现并移交的涉及《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的违法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实施拘留处罚；对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要会同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警种依法办理；对群众举报的“九小场所”火灾隐患，要按照监管范围，及时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五、深化消防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地要把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作为从源头防范化解火灾风险隐患的重要环节，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辅警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案例、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要结合“警地融合”工作，积极发动网格员、楼栋长、企业单位保卫部门、治安员、村干部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到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中，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实效，积极营造全民防火的浓厚舆论氛围。

下步，省公安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吉林省公安派出所“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试行）》，待正式施行后，各地依据《规定》开展“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吉林省“九小场所”界定标准
2、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单
3、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整改提示单
4、“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报告（通报）单



附件 1

吉林省“九小场所”界定标准

1.小学校（幼儿园）：幼儿人数 100 人以下或住宿床位在 40 张以下托儿所、幼儿园；在校师生总数 2000 人以下或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的学校；学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等校外培训机构；

2.小医院：乡镇、街道、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在 50 张以下的妇幼保健所（站）、中西医诊所、疗养院等；床位数在 20 张以下的月子中心；

3.小商店：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市场、商场、商店、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

4.小餐饮：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饭店、餐厅、酒店、冷饮店、咖啡厅、茶馆、山庄、农家乐等；

5.小旅馆：客房 40 间以下或床位 80 张以下的宾馆、旅店、招待所、民宿等；

6.小歌舞娱乐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卡拉 OK 厅、录像厅、夜总会、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游艺厅、棋牌室、酒吧、足疗、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

7.小网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网吧、网咖、电竞酒店等；

8.小美容洗浴场所：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洗浴、美容美发美体、养生馆、棋牌室等；

9.小生产加工企业：职工总人数 30 人以下的服务、皮革、家具、玩具、塑料、纺织、印染、绒绣、刺绣、食品加工、木材加工、日用百货及工艺品生产、电子、机械、汽车医药等企业。

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九小场所”由辖区消防救援部门专职监管。

本标准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单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单位类别	
使用的建筑 面积 (m ²)		使用的建筑 具体层数		所在建筑 高度 (m)	
监督检查人 员 (签名)		单位随同检查 人员 (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单位 履行 消防 安全 职责 情况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1.消防安全制度 ☐ 有 ☐ 无 2.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3.防火检查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有 ☐ 无 5.消防演练 ☐ 组织 ☐ 未组织 6.其他情况：			
	建 筑 防 火	1.消防车通道 ☐ 畅通 ☐ 被堵塞、占用 ☐ 无 2.疏散通道 ☐ 畅通 ☐ 堵塞 ☐ 锁闭 3.安全出口 ☐ 畅通 ☐ 堵塞 ☐ 锁闭 ☐ 缺少 4.防 火 门 ☐ 完好有效 ☐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 损坏 ☐ 不涉及 5.疏散指示标志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 无 6.应急照明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 无 7.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否 ☐ 是 ☐ 不涉及 8.其他情况：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消防设施	1.室内消火栓 ☐ 未设置 ☐ 完好有效 ☐ 损坏 ☐ 无水 ☐ 配件不齐 ☐ 被遮挡、圈占 ☐ 不涉及 2.灭火器 ☐ 未配置 ☐ 完好有效 ☐ 失效 ☐ 缺少 ☐ 配置类型错误 ☐ 设置地点不当 3.建筑消防设施 ☐ 定期维修保养并记录 ☐ 无记录 ☐ 未定期维修保养 ☐ 不涉及
	危险品管理	1.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否 ☐ 是 ☐ 不涉及 2.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否 ☐ 是 ☐ 不涉及 3.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否 ☐ 是 ☐ 不涉及
备 注		

附件 3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整改提示单

场所基本信息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_____电话：_____	
被检查单位（场所）类别： ☐ 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 ☐ 小型医疗机构 ☐ 小商店 ☐ 小餐饮场所 ☐ 小旅馆 ☐ 小歌舞娱乐场所 ☐ 小网吧 ☐ 小美容洗浴场所 ☐ 小生产加工企业	
检查情况及 存在的问题	
整改提示	对上述问题，提示你单位（场所）采取措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予以改正，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被检查单位意见：_____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名）：_____检查单位（派出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附件 4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报告（通报）单

场所基本信息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_____电话：_____	
被检查单位（场所）类别： ☐ 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 ☐ 小型医疗机构 ☐ 小商店 ☐ 小餐饮场所 ☐ 小旅馆 ☐ 小歌舞娱乐场所 ☐ 小网吧 ☐ 小美容洗浴场所 ☐ 小生产加工企业	
报告单位（派出所）：_____接收单位：_____	
报告（通报）事由	（此栏填写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及场所单位逾期未整改情况或说明需要商请消防救援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复查情况）
附件	（此栏列出现场检查、安全隐患照片等佐证材料清单，佐证材料附表后一并报送）

报告单位责任民警（签名）：

接收人（签名）：

日期：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报告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抄送：厅森林公安局。

吉林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